

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难点依然存在，实务稳步推进

作者：杨浩

电话：13654925239

邮箱：yanghao1@xinhua.org

编辑：杜少军

审核：张 骐

官方网站：www.cnfin.com

客服热线：400-6123115



数据被纳入五大生产要素之一，国家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开展数据要素的价值挖掘，相关会计准则逐步明确，为数据资产估值提供了框架基础和制度保障。2024年3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从估值对象、估值方法等维度给出了标准指导，为银行业数据要素资产估值提供了重要依据。

目前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的瓶颈主要在于实践层面，表现为：数据资产属于新型资产，数据资产估值尚处于探索时期，存在数据治理、数据确权、数据估值及实务等维度的难点。分析认为，依托国家政策保障与行业标准共识，可在数据资产分类分层、数权分置、产品化等方向发力，推进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实务的稳步展开。

目录

一、银行业数据资产化重点在估值.....	3
二、存在治理难、确权难、计量难问题.....	4
三、以分类分层、数权分置、产品化为突破口.....	5

图表目录

图表 1：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对象分类.....	4
图表 2：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相关探索（部分）.....	4

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难点依然存在，实务稳步展开

数据被纳入五大生产要素之一，国家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开展数据要素的价值挖掘，相关会计准则逐步明确，为数据资产估值提供了框架基础和制度保障。2024年2月底，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从估值对象、估值方法等维度给出了标准指导，为银行业数据要素资产估值提供了重要依据。

目前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的瓶颈主要在实践中，表现为：数据资产属于新型资产，数据资产估值尚处于探索时期，存在数据治理、数据确权、数据估值及实务等维度的难点。分析认为，依托国家政策保障与行业标准共识，可在数据资产的分层分类、数权分置、产品化等方向发力，推进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实务的稳步展开。

一、银行业数据资产化重点在估值

银行坐拥海量数据，资产化潜力巨大。一方面，银行机构在我国金融体系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拥有众多用户，伴随着数字化程度的逐年提高，在行内基础数据、服务数据、监管数据，以及引入的外部数据等方面，有着海量积累；另一方面，银行业是典型的数据密集型行业，资产数字化和链路数字化已经相对成熟，客户画像构建、风险防控、效率优化等都需要数据的支撑，数据已成为银行的重要资产构成和核心竞争力所在，银行数据资产化是数据价值的体现。

数据资产是能带来经济效益的数据资源。在当前数字化的浪潮下，数据已经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外的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就是资源”已成为共识。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字经济“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肯定数据资源的价值。根据《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的定义，银行业数据资产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可辨认数据资源”，具体又可分为：原始类数据资产、过程类数据资产、应用类数据资产。

图表 1：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对象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定义说明	举例
原始类数据资产	外部获取类资产	外部获取类数据资产是从外部数据厂商购买、交换或从外部网站上爬取等方式获取的数据，对内部采集的数据形成有效补充，对生产经营起到辅助参考作用	客户征信数据、工商类数据等
	内部采集类资产	内部采集类数据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数字化记录，详细记录了业务发生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客户信息系统采集的客户信息数据、核心系统采集的交易数据、信贷系统采集的合同数据等都是内部采集的数据
过程类数据资产	/	通过统计、汇总等加工方法，形成的统一、可复用的数据资产，包括数据仓库（除集市数据）、数据湖、中台、各平台中间层数据	数据仓库根据所属数据主题域整合形成的参与人类、机构类、产品类、协议类、渠道类、事件类、财务类、资产类、公共代码类数据
应用类数据资产	收益提升类资产	收益提升类数据资产是指在原始类和过程类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及定向加工，面向业务开展输出业务洞察，直接赋能产生业务收益的数据资产，包括模型、数据产品等	银行业金融机构营销模型、流失挽回模型、信用风险模型、操作风险模型等算法模型类数据资产
	统计支持类资产	统计支持类数据资产是在原始类和过程类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及定向加工，支持业务开展，间接实现数据价值的资产，可用于经营分析、向管理部门报送等，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业务价值，推动业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比如报表数据反映企业经营历史及现状，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数据报表、仪表盘等

来源：《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新华财经

银行数据资产化，关键是要对数据价值进行合理评估，估值是重点。近年来，光大银行等先后发布了《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估值研究与入表探索》《数据资产估值白皮书》《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会计核算研究报告》等实践探索成果，为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估值实操提供了参考。2024年2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针对数据资产估值难点，给出了实践依据。

图表 2：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相关探索（部分）

时间	相关主体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8年5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金融监督管理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会发〔2018〕22号	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发挥数据价值。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应当遵循全覆盖、匹配性、持续性、有效性等原则。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并将数据治理情况与公司治理评价和监管评级挂钩。
2021年8月	中国光大银行与瞭望智库	《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估值白皮书》	中国第一份可操作、可落地的数据资产估值指南，展示了商业银行如何构建和优化数据资产估值方法体系，并以光大银行的案例来指导实际工作。
2023年8月	财政部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将数据资源纳入会计报表核算，并对数据资产评估提出了披露要求。
2023年10月	恒丰银行	《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估值研究与入表探索》白皮书	从数据资产的“估值设计、方法构建、公式优化、参数计量、数据资产表构建”五个方面，创新提出新思路、新方法、新实践。
2024年2月	中国银行业协会	《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	在估值对象、估值方法等维度给出了标准，为银行业数据要素进行资产评估提供了重要依据。

来源：新华财经整理

二、存在治理难、确权难、计量难问题

1. 数据盘点难、治理难。

数据资源盘点是数据治理的基础，数据治理是数据资产估值的前提。银行数据量巨大，且类型

多而杂，涉及部门和主体众多，为数据盘点和数据治理造成了障碍。

盘点难主要表现在：一方面，银行业务体系庞大、用户众多，加之线上化、数字化转型，数据量激增，数据量巨大；另一方面，涉及数据类型多，既有用户资产数据、交易数据，也有行为数据、场景信息等多种数据类型，数据类型复杂。另外，数据的无形性也导致核查困难。

治理难则在于数据治理贯穿于数据产生、使用和销毁的全生命周期，涉及业务、信息技术、归口管理、合规和审计等部门，在统筹协调、标准统一、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困难。

2. 数据共享、流动特征，导致确权难。

银行业协会发布的《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指出，数据可“同一时间为多方使用；内外部多个主体共享使用”，具有无限复制性、共享性特征。数据作为资产，前提是要证明其属于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因此必须进行数据确权，而多方共享导致确权难题。

银行作为数据流转枢纽，除了自身内部运营数据，还有如客户数据、第三方平台数据等外部数据。外部数据通常由多个主体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平行采集和持有，数据流转路径复杂、共享特征突出。一方面，数据链路上的主体进行数据的权属划分，需要方法和标准的统一；另一方面，外部数据可能涉及数据伦理，关乎个人隐私，在数据安全和保护上需要重视。

3. 数据无形、价值易变，导致计量难、实操难。

数据价值难于分割。数据作为“无形”资产，其在很多场景下依存于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如何将数据资产从中区分出来，且避免重复计量，就涉及价值分割。考虑到数据资产类型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很难针对个体数据去做准确的划分，也难以做到公允合理。

数据资产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大，具有价值易变性特征。在数据资产发挥效用的维度，数据本身的样本大小、时效性、应用方法差异等都会影响价值变化，同时数据资产通常需要联合其他要素共同发挥效用，当其他要素变化、应用场景变化，就会导致总体效用变化。综合考量内外部影响因素，针对多样的数据资产特征制定对应的估值计量标准和方法，存在较大难度。

三、以分类分层、数权分置、产品化为突破口

1. 分类分层有重点，打通链条建标准。

分类分层有取舍，围绕战略需要做选择。银行数据资源量多类杂，潜力差异较大，需要结合业务和财务的角度，首先做好整体数据的分类分层，其次应结合银行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圈定最有经济兑现潜力的数据类别，有针对、有重点围绕关键数据进行高质量数据治理。例如，以零售业务为重点的银行，其数据战略应围绕零售业务制定，梳理零售数据、加强价值挖掘、反哺业务提效；而

以金融科技为核心抓手的银行，可能更需要关注科技能力、生态服务、技术赋能等维度的数据治理。

打通链条建标准，兼顾采集、治理、应用需求。数据资产涉及多个流转环节和部分，需要结合战略发展需要，从顶层制度设计、数据治理标准统一、数据需求及应用对接，以及部门协同等维度综合统筹治理。具体包括：设计、搭建体系化的数据治理框架，提供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岗位职责划分等制度保障；明确数据采集、加工标准，统一数据口径，合理选用数据模型，设置数据质量参数，保障数据安全；做好数据需求响应、数据应用对接等入口、接口建设。

2. 依托政策和数据平台，做好数权分置、分级、加密。

数据确权的关键在于权责利界定，制度先行是基础。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提出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数据二十条”的出台，符合不同主体的数据需求特点，也有利于各方权利的保护和数据价值的挖掘，奠定了数据确权的制度基础。

确权实践层面，2023年7月，“人民链数据确权平台”推出的“数据资源持有权证书”“数据加工使用权证书”“数据产品经营权证书”（三证）正式面向全国发放。人民数据通过“三证”打造全国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可解决数据要素市场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不明晰的问题。至于外部数据涉及的数据安全、数据伦理问题，可采取安全性分级、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同时坚持“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算不可识”原则，在数据进入运营环节前进行数据脱敏、匿名化和加密处理，对授权范围和运营设置特定限制。

3. 推进数据资产标准化、产品化。

《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针对数据资产计量难、估值难，将估值过程明确为：识别估值目的、划分估值对象、选取估值方法、匹配估值指标、确认估值信息、编制估值报告及归档估值信息，对银行数据资产估值处理的标准化提供了流程参照。

通过数据资产的标准化，提高数据资产估值的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对于内部形成、使用的数据资产，应针对不同的主要数据类型，探索明确的使用场景、方法、路径，可将其打造成产品，从而拥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将大大减轻估值处理和后续入表的难度。对于外部购入、内部使用数据资产，存在明确的市场交易价格，在成本价基础上合理考虑摊销周期和各期摊销额即可。

重要声明

新华财经研报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报告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由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采集撰写或编发，仅反映作者的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不对外公开发布，仅供接收客户参考。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